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黃詩涵  
電話：04-25265394~3760  
電子信箱：hbtcm007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354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疫情及配合防疫政策，有關109年度專科護理師(下稱專師)甄審試務期程相關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0條規定、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47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3月4日修訂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(下稱公眾集會指引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全球疫情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109年3月11日宣布進入「全球大流行(pandemic)」；我國為因應疫情快速發展，業於同年月21日起將全球旅遊疫情升至第三級警告，並於同年月19日起，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。
- 三、經查往例專師筆試甄審於6月下旬辦理，歷屆報考人數介於1,200人至2,000人，依據WHO及公眾集會指引定義，群眾集會只要聚集人數在1,000人以上，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

電子文  
文騎

4

參加共同活動，均得廣義解釋為「集會活動」。目前醫院均忙於防疫作業，且前述筆試甄審日期恐仍屬疫情流行期，有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為以防疫優先，並考量應考需求及甄審效益，爰衛生福利部規劃109年度專師筆試及口試甄審各1次，甄審試務期間規劃如下：

(一)公告簡章：109年5月底。

(二)甄審時間：

1、甄審筆試：109年9月。

2、甄審口試：109年11月。

四、有關109年專師甄審詳細期程與作業，仍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簡章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67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